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(盐城市盐都区民政局)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3-WYGS-G2025-0094的(盐都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采购项目)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(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杭州求知望里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8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.4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杭州求知望里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